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共計為人民幣43,000,000元。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酬金為人民幣2,510,000元。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4.建議提供擔保」所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部份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額度。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組成人員結構建議方案的議案，即：
 - (i) 重選李長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ii) 重選姚桂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iii) 選舉戴和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iv) 選舉郭培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v) 選舉聞寶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vi) 選舉鄭清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及
 - (vii) 選舉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9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4年6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小姐/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